（上接B249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柠柒”）、垫江县丰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薪农业”）、重庆国中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酒”）、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红葡萄酒”）、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普药业”）、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合川”）、重庆恒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社房地产”）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20,075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8,967.03万元。

2、审议程序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垫江县丰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中酒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酒类、水果	市场定价	20.00	0.00	0.00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市场定价	3,000.00	0.00	0.00
	小计			3020.00	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5,000.00	3,583.32	10,149.81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2,500.00	1,477.92	6,571.44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1,000.00	476.06	2,233.78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8000.00	0.00	0.00
	小计			16,500.00	5,537.30	18,955.03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400.00	0.00	0.00
	小计			4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市场定价	125.00	0.00	0.00
	小计			125.00	0.00	0.00
租入关联人房屋	重庆恒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入及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0.00	12.00
	小计			30.00	0.00	12.0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10,149.81	25,000.00	8.44%	59.40%	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6,571.44	10,000.00	5.46%	34.29%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销售药品	2,233.78	3,500.00	1.86%	36.18%	
	小计		18,955.03	38,500.00	15.76%	50.77%	
租入关联人房屋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群等	房屋租入及服务	12.00	300.00	5.75%	96.00%	
	小计		12.00	300.00	5.75%	96.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产品供求变化、控制费用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01451746 67XB

法定代表人：张先祥

开办资金：66,744万元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165号

举办单位：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营范围：集诊疗、护理、教学科研为一体，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关联关系：重庆三峡中心医院下属的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持有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重庆三峡中心医院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99,020万元，净资产为157,913万元；营业收入24,427万元，净利润为-5,253万元。

2、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02451944107Q

法定代表人：王朝永

开办资金：85,248万元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2号

举办单位：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经营范围：为群众健康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承担重症、疑难疾病等医疗服务；承担医学临床教学、医学科学研究、医师培训、区域内“120”急救、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传染病监测预防、重点人群保健管理、死因监测、艾滋病患者、结核病患者等特殊人群定点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

关联关系：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下属的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持有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10,815.14万元，净资产为151,851.97万元；营业收入33,395.99万元，净利润为-1,056.21万元。

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1450480566 7

法定代表人：乔正荣

开办资金：6,047万元

住所：长寿区凤城街道北观16号

举办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关联关系：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下属的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持有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1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06,006.50万元，净资产为89,488.78万元；营业收入16,730.27万元，净利润为-1,148.38万元。

4、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78487542R

法定代表人：王冬孟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297号

经营范围：生产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研究推广生物工程技术、食品工程技术、发酵工程技术；开发农业项目；农业种植；农产品收购；农技推广。（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食品”）持有柠柠柒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持有妙可食品31%股权。柠柠柒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柠柠柒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594.90万元，净资产为-1,363.9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46.95万元。

5、垫江县丰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781590276A

法定代表人：胡荣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和管理；种植业、养殖业（不含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柠柠柒持有丰薪农业100%股权，丰薪农业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丰薪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243.25万元，净资产为370.9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382.28元。

6、重庆国中酒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693926075T

法定代表人：赵鹏涛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29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其他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酒类、饮料的技术研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妙可食品持有国中酒95%股权，国中酒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国中酒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601.28万元，净资产为454.4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12万元。

7、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98042938Q

法定代表人：赵鹏涛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297号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妙可食品持有国中红葡萄酒100%股权，国中红葡萄酒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国中红葡萄酒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00.73万元，净资产为67.5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7万元。

8、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09449796U

法定代表人：刘群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4,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B09-1/02号地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农作物种植；绿化植物、观赏性植物种植；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收购、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食品生产及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持有长龙实业90%股权，长龙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长龙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3,418.66万元，净资产为2,884.4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7.37万元。

9、重庆恒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078837767F

法定代表人：程炳福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09日

注册资本：1,442.62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滨河中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长龙实业持有恒社房地产100%股权，恒社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恒社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7,361.48万元，净资产为-2,972.56万元；营业收入15.6万元，净利润为9.57万元。

10、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3039 09

法定代表人：刘维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10,06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圣医药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已完成评估备案，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将尽快推进股权交割事宜。

长圣医药持有威普药业100%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圣医药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公司认为威普药业自长圣医药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048.06万元，净资产为1,124.70万元；营业收入707.85万元，净利润为-82.64万元。

12、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320339804Y

法定代表人：刘恒宇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核心工业园区南沙路329号仓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及收购、销售；医药物流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中药材加工；医药技术开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产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圣医药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已完成评估备案，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将尽快推进股权交割事宜。

长圣医药持有天圣合川100%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圣医药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公司认为天圣合川自长圣医药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623.68万元，净资产为4,562.34万元；营业收入1,148.88万元，净利润为-27.28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直以来能按时交付产品、支付货款，故上述关联方对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将严格参照上述各类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简称“三家医院”）的合作由来已久，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三家医院的交易主要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进行，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各方利益。

公司向重庆国中酒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饮料或白酒、葡萄酒，用于员工福利，额度较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少量用于医药流通的仓储和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是公平、公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6,977.19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444.90	0.91%
其他应收款	308.35	0.63%
存货	1,611.36	3.28%
固定资产	19,692.38	40.13%
其中：南川区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5,901.97	12.03%
合川区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5,514.47	11.24%
重庆总部大楼	5,567.71	11.35%
万州区医药物流中心	2,708.23	5.52%
在建工程	14,673.10	29.90%
其中：渝北区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8,116.97	16.54%
渝北区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304.87	2.66%
黔江区中药产业化项目	5,251.26	10.70%
无形资产	1,080.14	2.20%
其中：南川区中医药加工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	81.88	0.17%
黔江区中药材产业化项目土地使用权	79.40	0.16%
合川区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	180.74	0.37%
渝北区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	448.30	0.91%
渝北区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土地使用权	289.82	0.59%
商誉	56.76	0.12%
合计	36,977.19	75.3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444.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08.35万元。

（二）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1,611.36万元。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

1、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调整，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拟将部分固定资产对外出售，对部分在建工程停止建设并处置，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这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专项评估，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003号），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值损失共计35,445.61万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会计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重庆总部大楼	固定资产	21,478.04	15,910.33	5,567.71
万州区医药物流中心	固定资产	12,104.72	9,396.49	2,708.23
南川区中医药加工基地项目	固定资产	9,534.72	3,632.75	5,901.9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16.88	435.00	81.88
合川区大容量注射液医药物流基地项目	固定资产	8,837.00	3,322.53	5,514.4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72.12	1,191.38	180.74
渝北区空港天圣标准厂房项目	在建工程	8,116.97	0	8,116.9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87.30	3,139.00	448.30
渝北区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在建工程	7,913.92	6,609.05	1,304.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21.82	1,832.00	289.82
黔江区中药产业化项目	在建工程	5,251.26	0	5,251.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64.40	385.00	79.40

其中，在建工程渝北区空港天圣标准厂房项目、黔江区中药产业化项目的房屋主体工程均未完成，根据评估机构的减值测试结果显示，项目建设支出部分可收回金额为零；在建工程渝北区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部分厂房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

2、计提资产减值的说明

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在调整经营结构，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将负责公司商业流通板块业务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股权交割手续。未来，公司在经营战略上将实现两个结构性调整，一是以商业销售为主调整到以工业制造为主，二是以重庆地区销售为主调整到全国性销售。上述位于重庆周边及区县地区的医药仓储厂房及医药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已不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对于上述已竣工但未投产的厂房，决定不再继续投入生产线建设及其他支出；对于在建项目决定停建。拟对上述资产项目启动处置程序，在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合法合规地妥善处置资产。这样一方面利于盘活公司资闲置资产，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6,977.19万元，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54.10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关联董事刘爽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在上述总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进行授信申请。具体授信银行及额度如下：

（一）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8,780.00万元。

1、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109-1/02号地块，位于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6号的房产作抵押。

2、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的房产，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5-4、B05-4/02号地块作为抵押。

3、以子公司重庆兴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寿晏家工业园区第1幢1-1、2-1#、长寿晏家工业园区第2幢1-1、2-1#。

4、以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位于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3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5、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城天街支行申请授信5,500.00万元。

1、以关联方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6号楼、37号楼房产及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土地作抵押。

2、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2,700.00万元。

1、以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天圣路1号3幢的房产与土地作为抵押。

2、刘爽、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59314 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卫明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地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9、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销售；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物流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5,817,910.60	242,334,719.21
负债总额	177,391,964.07	163,080,083.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000,000.00	2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2,231,126.93	118,640,006.27
净资产	68,425,946.53	79,254,635.50
资产负债率	72.16 %	67.30%
营业收入	106,791,081.02	32,972,183.93
利润总额	-22,117,335.72	10,865,363.97
净利润	-18,411,389.05	10,828,688.97

上述被担保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经营亏损所致。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关联方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用。

2、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关联方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同意关联方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41,4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1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8.16%。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